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七次会议决议

(2008 年 5 月 16 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董事长陈合林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竞争实力，筹集资金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照《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及发行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为谋求更好更快地发展，本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下述项目的投资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超出部分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 1、年新增 750 万只无油烟、改性铁锅项目，投资总额 15,314 万

元；

2、年新增 500 万只不锈钢及其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投资总额 14,266 万元；

3、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6,412 万元；

4、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投资总额 2,936 万元；

5、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4,75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主业紧密相关，是公司利用现有技术和制造优势，进一步发展中、高档产品、增加产品品种，适应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需要，是实现公司“做百年民族企业，创世界荣誉品牌”战略目标的需要。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科学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和实力，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是切实可行的。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顺利地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切事宜。包括：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轻重缓急确定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排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时机和条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用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银行贷款。

4、签署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6、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合同、协议及文件。

四、审议通过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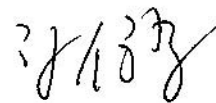
若本次发行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否则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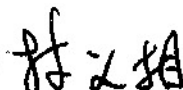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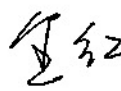
五、审议通过《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六、同意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公司章程(草案)等事项。具体时间确定后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七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公司董事签名：

陈合林： 梁信军： 柯桂苑：

林富青： 林义相： 里红：

刘雪松：

号10年成员, 8月10日核叶-2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一届第 13 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2009年8月2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 13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该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作调整的议案》

2008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已决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投资规模不作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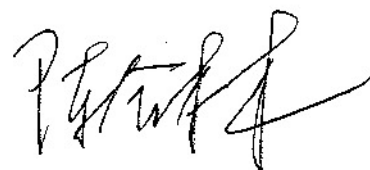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延长该决议的有效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具体授权内容不作变更。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9 年 8 月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三项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董事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董事签名:



本件共贰页，与本件核对一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一届第 13 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2009 年 8 月 2 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 13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该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作调整的议案》

2008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已决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投资规模不作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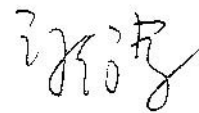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延长该决议的有效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具体授权内容不作变更。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9 年 8 月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三项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董事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弃权

董事签名: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一届第 13 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2009年8月2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 13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该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作调整的议案》

2008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已决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投资规模不作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延长该决议的有效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具体授权内容不作变更。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9 年 8 月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三项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董事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弃权

董事签名:

李仲兴、武员、8月24日核时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一届第 13 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2009年8月2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 13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该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作调整的议案》

2008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已决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投资规模不作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延长该决议的有效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具体授权内容不作变更。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9 年 8 月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三项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董事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弃权

董事签名: 林文明

本中员, 8月20日核对一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一届第 13 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2009年8月2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 13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该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作调整的议案》

2008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已决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投资规模不作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延长该决议的有效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具体授权内容不作变更。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9 年 8 月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三项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董事表决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

董事签名：



李中炎、8月24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8.24

董事会第一届第13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2009年8月2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13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09年8月23日到期，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该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作调整的议案》

2008年8月24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已决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投资规模不作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到期, 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延长该决议的有效期, 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具体授权内容不作变更。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9 年 8 月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三项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董事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弃权

董事签名:

李红

全体共8位董事一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一届第 13 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2009年8月2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 13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该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作调整的议案》

2008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已决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投资规模不作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到期, 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延长该决议的有效期, 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的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具体授权内容不作变更。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9 年 8 月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三项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董事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弃权

董事签名:

